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940號 委員提案第18375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7人，有鑑於依現行法規定，外國人或無國籍之已成年國人子女，如欲歸化我國國籍，將面臨需要長期在國內居住之情況，然卻因此無法在取得身分證前獲得國內工作資格，進而造成生活上的經濟壓力，此無疑是對欲歸化我國籍之已成年國人子女之變相懲罰。我國既然對國籍認定係採以屬人主義為主，屬地主義為輔之情形下，即不應區分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子女，對國人子女歸化採差別待遇，尤其更不應使其陷於經濟生活之困境中。爰提出「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顏寬恒

連署人：簡東明 黃昭順 李彥秀 陳超明 鄭天財
蔣萬安 林為洲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毓仁
盧秀燕 柯志恩 張麗善 徐榛蔚 楊鎮浚
蔣乃辛

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，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申請歸化：</p> <p>一、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。</p> <p>二、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。</p> <p>三、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。</p> <p>四、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。</p> <p>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其父、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，亦得申請歸化。</p>	<p>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，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申請歸化：</p> <p>一、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。</p> <p>二、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。</p> <p>三、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。</p> <p>四、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。</p> <p>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其父、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，亦得申請歸化。</p>	<p>一、依現行法規規定，外國人或無國籍之已成年國人子女，如欲歸化我國國籍，將面臨需要長期在國內居住之情況，然卻因此無法在取得身分證前獲得國內工作資格，進而造成生活上的經濟壓力，此無疑是對欲歸化我國國籍之已成年國人子女之變相懲罰。</p> <p>二、我國既然對國籍認定係採以屬人主義為主，屬地主義為輔之情形下，即不應區分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子女，對國人子女歸化採差別待遇，尤其更不應使其陷於經濟生活之困境中。爰修正本項相關規定，只要其資格完全符合，即得取得身分證。</p>